

附表三、子計畫 02：「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計畫」－

新竹縣114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42700898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
- (三)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6日教體字第1145011674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引導學校發揮地方及學校環境教育特色來推動環境教育以符合環境教育法之精神。
- (二)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負責推動環境教育教師，具備各校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之基本能力。
- (三)依「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以落實本縣每校至少 1 人取得環教人員認證資格。
- (四)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因調校、退休，進而影響學校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為確保各校皆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鼓勵各校校長取得認證。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

六、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6 至 8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七、辦理地點：新竹縣興隆國小二樓會議室

八、參與對象及錄取序位：

- (一) 第一序位:優先以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尚未有人員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務必薦派校長。
- (二) 第二序位:除以上未有人員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請未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的校長或主任參訓(請以校長優先報名)、縣府教育局承辦環境教育業務人員、環境教育輔導團員參加。
- (三) 第三序位:候用校長或自行薦派校內人員參加。
- (四)本研習預計錄取 50 人。將依序位錄取學員，完成研習之學員，請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成為學校環境教育人員，以符合法規要求。

九、實施內容：(課程表、實施方法、注意事項…)

依「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修正規定」，需達 24 小時且包含以下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1)：

- (一) 必修課程：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各課程至少二小時。
- (二) 選修課程分為下列二類議題：

1.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學校環境教育落實與創新、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校園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校園理念與實踐。

2. 氣候變遷與永續行動議題：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作為、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全球及國家能源轉型新趨勢、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

3. 課程表如附件 1

十、評量方式：藉由研習回饋單評估辦理成效。

十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於114年7月31日(四)16:00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編號)。至多錄取50人，錄取人員會另行以E-mail通知及公告於教師研習系統，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一校限定一名人員。完成報名程序後請全程參與。

十二、研習其他說明：

(一)為確保研習品質，按節查核出席率，請參加學員需填假單申請後方得請假(附件2)。

如學員部分缺席未全程參與者，將於研習證書上註明，以利後續補課及時數認定事宜。

(二)活動當日參與人員、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三)全程參與者頒發 24 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證書。

(三)為減少資源消耗，實踐健康環保生活，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資料袋，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

十三、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資格說明：

(一)研習結束後，學員可備妥下列認證相關表件

1.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2. 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含連續1年或累積2年之行政或教學佐證資料)。

3. 環境素養說明。

4.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證書」影本(完成 24 小時研習後現場發研習證明和影本，影本繳交附上即可。)

(二)認證申請書等相關認證文件及範例，務必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環境教育專區/環教人員認證專區下載。認證相關諮詢請電洽「育成環保有限公司」-電話:(02) 6630-9988，分機 121。下載網址：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ee/authstudy1.aspx>

(三)預計於 8/6(三)上午 8-12 時，開放之前(全縣)已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欲提出認證的師長，將所需申請完整資料親送至興隆國小研習現場，有上述機構人員協助現場收件及諮詢服務。

十四、獎勵與考核：辦理本活動績優工作人員依規給予獎勵。

十五、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縣府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十六、預期成果及效益：為本縣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育人員取得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

十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竹縣 114 年度學校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活動課程表

日 期			8/6	8/7	8/8
星 期			三	四	五
07：50～08：00			報 到	報 到	報 到
上午	第一節	08：00 10：00	科目：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作為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教授	科目：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 徐榮崇教授	科目：環境教育法規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張子超教授
	第二節	10：10 12：10	科目：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教授	科目：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 徐榮崇教授授	科目：環境倫理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張子超教授
12：10～12：50			午餐		
地 點					
下午	第一節	12：50 14：50	科目：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 (桃園海岸藻礁及沙丘環境戶外踏查)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教授	科目：環境概論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 高翠霞教授	科目：校園生物多樣性保育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 陳建志副教授
	第二節	15：00 17：00	科目：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 (桃園海岸藻礁及沙丘環境戶外踏查)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教授	科目：環境教育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 高翠霞教授	科目：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 陳建志副教授

新竹縣 114 年度學校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綱要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氣候變遷 調適與防災 作為	2	1. 瞭解環境變遷議題與成因，思考人類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2. 瞭解災害概念，並培養對災害的警覺意識。 3. 瞭解國內對環境變遷與防災的策略，以及相關的教育資源。 4. 落實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 5. 推動氣候變遷風險治理 6. 強化預警與應變作為
資源整合及 夥伴關係 建立	2	1. 認識學校環境教育課程融入範例。 2. 認識社區環境教育資源。 3. 認識社區與學校課程結合案例。
環境教育 法規	2	1. 認識環境教育法的起源和立法精神。 2. 瞭解環境教育法規的特性和內涵。 3. 認識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的規範。
環境教育 體驗與實作	4	1. 認識學生在環境學習上的階段發展，以確認教學目標和策略。 2. 瞭解環境教育教學法，並熟悉教學法之實施原則、步驟及技巧。 3. 瞭解戶外環境體驗與教學的教材資源、規劃設計及教學場域的選擇。 4. 從案例分享中吸取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之實務經驗。 5. 瞭解學習成效評估之概念與操作方法。 6. 瞭解活動或方案的輸入、過程與輸出要素，並檢討改善措施。
循環經濟與 綠色消費	2	1. 瞭解生態系中資源循環利用的原理與概念。 2. 認識循環型社會的定義和演進，透過他山之石的案例分享，思考國內對循環型社會的推動及策略。 3. 瞭解個人或群體的環境行動方案（如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等），並思考如何將做法融入環境教育教學
聯合國及 台灣永續 發展目標	2	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含 17 項目標(Goals)及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內容介紹說明。 2. 17 項 SDGs 涵蓋環境、經濟與社會等面向，展現了永續發展目標之規模與企圖心等等之探究。
環境倫理	2	1. 認識環境倫理的基本概念與學說。 2. 瞭解社會環境價值觀的演變以及價值澄清方法。

		3. 瞭解環境倫理與環境友善行為之關聯，進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4. 從環境倫理的角度思辨社會成長與永續的衝突與決策。
環境教育 課程設計	2	1. 瞭解如何透過教學法運用，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階段之環境教育課程。 2. 認識具教育意義之生活化環境教育議題。 3.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案例分享。
環境概論	2	1. 認識自然資產與永續社會的議題。 2. 透過環境問題檢討與分析、認識國家環保政策與環境指標。 3. 瞭解環境風險評估與環境品質管理。
環境教育	2	1. 認識環境教育起源與理念。 2. 瞭解環境教育原理、目標與內涵。 3. 認識環境教育國際重要發展趨勢。 4. 認識我國環境教育現況。
校園生物 多樣性保育	2	1. 認識生態系統的組成、互動、功能，並省思人類在生態系中扮演的角色。 2. 瞭解國內外生態保育的演變、現況與作法。 3. 認識校園生物多樣性，以及觀察物種棲息環境的變化。 4. 將校園生物多樣性調查融入環境教育中，營造教室外學習場域。

附件 2

新竹縣114年度環境教育認證24小時研習請假單

人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手機)：_____ E-mail：_____

電話(學校)：_____

研習名稱：新竹縣114年度環境教育認證24小時研習
請假時間： 114 年 月 日 時 分至 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假別： ☐ 事假 ☐ 病假 ☐ 公假（需附公文或相關證明） 檢附：
請假事由： 請假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如需請假，

1. 請於研習前將本表傳真至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小-註明學務處收

傳真電話：(03)6675735，傳真完畢請電話確認：(03)6681799 分機 811

2. 或將請假單交予研習當日承辦人。